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ST绿康　　公告编号：2026-006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第二部分受让股份第二个锁定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完成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第二部分受让股份第二个锁定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非交易过户事宜，本次非交易过户共涉及5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为7.7万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6月2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2023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2、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011,507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0月31日非交易过户至“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17.75元/股，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29%。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为75人（其中包括首次授予份额持有人72人及部分预留份额持有人3人），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3570.4249万元，实际认购份额为3570.4249万份（其中包括首次授予份额1342.7875万份、已被认购的预留份额187.6175万份及赖潭平先生先行垫付出资认购并代为持有的预留份额2040.0199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3、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未分配份额的议案》，综合考虑二级市场环境、潜在激励对象参与意愿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公司决定取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赖潭平先生先行垫付出资认购并代为持有的预留份额。同时还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受让股份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受让股份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4年10月31日届满。根据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2023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受让股份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相应不得解锁部分权益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原始出资金额收回，相应权益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后收益归公司享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未分配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受让股份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4、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受让股份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第二部分受让股份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1月3日届满，且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办理本次解锁及后续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第二部分受让股份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

5、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江世平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十二章的相关规定，其辞去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本次持有人会议决议补选王晓红女士为公司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6、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受让股份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受让股份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10月31日届满。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情况，70名持有人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受让股份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

7、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第二部分受让股份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议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第二部分受让股份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1月3日届满，且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办理本次解锁及后续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42）、《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第二部分受让股份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43）。

8、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调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5）。为了更好地保障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利益，补选罗渔为公司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9、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受让股份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6）。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完成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受让股份第二个锁定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事宜，本次非交易过户共涉及62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为21.84万股。

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解锁份额非交易过户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第二部分受让股份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持有人持有的可解锁部分的权益份额，由管理委员会进行权益处置和分配。管理委员会同意将5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涉可解锁股票数量7.7万股过户至其个人账户。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第二部分受让股份第二个锁定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非交易过户已办理完成，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7.7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0495%。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实施“福蓉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28日
- 赎回价格：100.534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月29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月23日

截至2026年1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3日（“福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1月23日为“福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1月28日

截至2026年1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8日（“福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为“福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福蓉转债”将自2026年1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福蓉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1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后（即100.534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福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9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17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0.621元/股。根据《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福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福蓉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福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福蓉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福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9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17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0.621元/股，已满足“福蓉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福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34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7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1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按此计算，计息天数为195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0%×195/365=0.534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342=100.5342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342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27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342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取得的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上述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赎回价格为100.48078元（税后）。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福蓉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福蓉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1月2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福蓉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月2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福蓉转债”数额。

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1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3日（“福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1月23日为“福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1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8日（“福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为“福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1月29日起，公司的“福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1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3日（“福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1月23日为“福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1月28日（“福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为“福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福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福蓉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福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534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福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福蓉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月13日收盘价为135.78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534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福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2255381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兰溪市灵洞乡耕头畈999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9日

至2026年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可转债转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26年1月14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95	甬金股份	2026/1/26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3、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6年1月14日至1月28日 9:00—11:30，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办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兰溪灵洞乡耕头畈999号公司证券办

邮政编码：321100

联系人：证券办

联系电话：0579-88988809

联系传真：0579-88988809

2、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可转债转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YU JASON CHEN（虞辰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可转债转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发行的“甬金转债”尚处转股期，自2024年3月13日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转股数为806股。公司总股本由此从365,617,089股变更为365,617,895股，注册资本也将增加806元，由365,617,089元变更为365,617,895元。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6-002）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实施的股份回购，如未在三年内出售完毕，公司将依法予以注销。

鉴于公司前述已回购股份可出售期限（2024年2月22日至2026年2月21日）截止日已临近，且近期公司股价大幅低于前期回购均价，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2,008,725股）全部予以注销。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公告》（2026-003）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投资开展新项目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越资产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拟与兰河控股有限公司、同奈山河工业园投资股份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越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有关部门审批通过的名称为准）投资3.8亿美元（约合人民币26.58亿元，其中上市公司投资金额约18.18亿元）建设“年产200万吨短流程绿色精品不锈钢项目”。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投资开展新项目的公告》（2026-004）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公司和福建鼎信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鼎信科技”）共同对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福建甬金”）同比例减资人民币3亿元，其中公司减资人民币2.1亿元，鼎信科技减资人民币0.9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甬金拟对其全资子公司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下称“青拓上克”）减资人民币2亿元。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2026-005）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召集全体股东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需要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06）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2,008,725股股份进行注销。

● 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共计2,008,72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为365,617,895）的0.55%。注销完成后（不考虑期间“甬金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将由365,617,895股变更为363,609,170股。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02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2,008,725股公司股份进行注销。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与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了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4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2022年11月21日至2023年2月21日）。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09）。

2022年11月2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11月25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2023年2月21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008,725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59%，回购最高价格31.2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7.78元/股，回购均价29.9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6,009.63万元（含交易费用）。

二、注销回购股份原因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实施的股份回购，如未在三年内出售完毕，公司将依法予以注销。

鉴于公司前述已回购股份可出售期限（2024年2月22日至2026年2月21日）截止日已临近，且近期公司股价大幅低于前期回购均价，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2,008,725股）全部予以注销。

三、注销已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注销前		变动数量（股）	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5,617,895	100	-2,008,725	363,609,17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08,725	0.55	-2,008,725	0	0
股份合计	365,617,895	100	-2,008,725	363,609,170	100

本次注销涉及的股份数为2,008,725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不考虑期间“甬金转债”转股导致的股份数量变化）将由365,617,895股变更为363,609,170股。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事项仍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在股东会通过本议案后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公司后续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投资开展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及金额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越资产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拟与兰河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同奈山河工业园投资股份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越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有关部门审批通过的名称为准）投资3.8亿美元（约合人民币26.58亿元，其中上市公司投资金额约18.18亿元）建设“年产200万吨短流程绿色精品不锈钢项目”。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审批风险：公司投资本项目，是从长远发展角度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战略布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该项目还没有获得相关有权部门正式批准，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2、资金风险：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融资渠道、利率水平等发生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风险，存在未来因投资进度不及预期而造成的延期建设或建设方案调整、取消的风险。

3、实施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国家或地区产业政策或安全环保监管要求变化、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等不可抗力因素，对项目实施带来较大不利影响，可能存在项目建设期限延长或建设方案调整、取消的风险。

4、投产风险：本次对外投资存在因设备跨境采购不到位、当地员工招聘和培训适配、地缘政治波动、原材料无法保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影响，导致设备交付延后、正式投产时间延长、产能释放滞后、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5、收益风险：本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导致该项目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达预期。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贯彻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增强海外业务竞争力，延伸公司产业链，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投资开展新项目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越资产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下称“新越资管”）拟与兰河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下称“兰河控股”）、同奈山河工业园投资股份公司（下称“同奈山河工业园投资”）共同出资设立新越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核定名称为准）投资3.8亿美元（约合人民币26.58亿元）建设“年产200万吨短流程绿色精品不锈钢项目”。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新越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越南年产200万吨短流程绿色精品不锈钢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265,800.00_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相关项目尚需境外有关部门批准。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越资管拟与兰河控股、同奈山河工业园投资共同出资设立新越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有关部门审批通过的名称为准）投资3.8亿美元（约合人民币26.58亿元）建设年产200万吨短流程绿色精品不锈钢项目，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一期建设1780mm热轧线、连续退火酸洗线及配套设施，年产195万吨热轧不锈钢钢卷，建设周期36个月；

2、项目二期建设200万吨不锈钢冶炼车间及配套设施，年产200万吨达标不锈钢钢坯，建设周期36个月；

3、总投资3.8亿美元（约合人民币26.58亿元），第一期计划投资2亿美元（约合人民币14亿元），第二期计划投资1.8亿美元（约合人民币12.58亿元）。

4、提供的产品为卷状不锈钢：厚度从2.5mm至5.0mm，宽度从1000mm至1580mm，生产的钢材类型：200、300和400系列不锈钢。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投资标的1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新越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尚未成立，相关情况待成立后进行披露。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越资管拟与兰河控股、同奈山河工业园共同出资设立新越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有关部门审批通过的名称为准）。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持股比例(%)
1	新越资产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现金出资	25,992	68.4
2	兰河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	现金出资	10,108	26.6
3	同奈山河工业园投资股份公司	现金出资	1,900	5
合计		-	38,000	100

（3）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2名，包含执行董事1名，合资方兰河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委派1名，公司总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

2、投资标的2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吨短流程绿色精品不锈钢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一期建设1780mm热轧线、连续退火酸洗线及配套设施，年产量195万吨不锈钢钢卷； 二期建设200万吨不锈钢冶炼车间及配套设施。
建设地点	越南河静省永昂(V?ng ?ng)经济区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265,800.00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181,807.20
项目建设期(月)	72
预计开工时间	待定
预计投资收益率	14.14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该项目由合资方共同出资成立的新越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新越合金新材”）实施。

（3）项目目前